

证券代码：870780

证券简称：易而达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州易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土地使用权进展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拟通过竞拍方式购买位于广州市南沙区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并在该土地上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新建厂房的公告》（2023-024）。

2024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易智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易智谷”）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招拍挂”方式依法取得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乌洲涌北侧、蕉门河西侧编号2024NGY-4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9,96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出让年限40年，最终竞拍成交金额人民币1,287万元（不含各项税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购买土地使用权进展的公告》（2024-018）。

公司在地块的规划过程中发现，该地块原定的建筑范围不符合燃气管道要求，导致实际建筑面积将会大大减少。因此，公司向南沙区投资促进局、南沙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申请解除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时申请换置南沙区辖区内的其他地块。

2026年2月，易智谷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置换协议》，将原地块置换到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市南大道东侧、吉盛路北

侧地块（以下简称“地块一”），用地面积和用地性质、项目投入产业监管条件等保持不变。同日，易智谷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招拍挂”方式依法取得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市南大道东侧、吉盛路北侧编号 2025NGY-30 号地块（以下简称“地块二”）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6,153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出让年限 40 年，最终竞拍成交金额人民币 745 万元（不含各项税费）。

地块一与地块二互为相邻地块，合计用地面积 16,113 平方米，出让年限、规划条件均保持一致。目前易智谷正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两宗用地合宗手续，拟对地块进行整体开发建设。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械设备等，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公司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新建厂房，符合公司战略目标及业务需要，与生产经营相关，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新建厂房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新建厂房的议案》。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2024 年 6 月 11 日，易智谷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就地块一签订《国有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26年2月10日，双方就地块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置换协议》，并就地块二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80号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市南大道东侧、吉盛路北侧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不适用。

(二)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招挂拍”方式通过公平、公正、公开的竞拍程序依法完成。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地块一（置换宗地）：双方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置换协议》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宗地坐落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市南大道东侧、吉盛路北侧，用地面积 9,96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出让年限 40 年，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12,870,000.00 元。

地块二（新增受让宗地）：双方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宗地与地块一相邻，用地面积 6,153 平方米，土地用途、出让年限与地块一一致，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7,450,000.00 元。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本次交易对公司发展将起到积极有效的推动作用，有利于扩大产能，提升市场占有率，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无。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置换协议》

广州易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